



## 以信託形式管理及分配財產

一般來說，成立信託的方法是由財產授予人依法簽訂信託契約聲明把自己的資產轉移到受託人名下，受託人以受益人利益為依歸而持有及分配信託資產。受託人可以是自然人或信託公司。

簡單而言，信託主要分為固定信託及酌情信託。在固定信託中，財產授予人在信託契約中固定了各受益人在信託資產中的收入及/或資產的權益。

在酌情信託中，受託人有酌情權決定各受益人可得到的收入或資產的分配份額。在實務上，如委託信託公司為受託人，信託公司會在酌情信託成立後，準備一份意願備忘錄以記錄財產授予人的分配意願。

基本上，信託的受益人是沒有任何限制的，可以是家庭成員、員工、好朋友、慈善組織，甚至是寵物。

信託契約本身不用繳付印花稅，但實際移轉資產權益的文件(如樓契、股份轉讓書等)便要依法繳付印花稅。同樣地，信託契約本身是不用註冊的，但若其中涉及任何土地權益的安排，就必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信託與遺囑同樣地可被視為分配財產之方法，但在遺囑的情況下，受益人必須等到最高法院的遺產承辦處發出了遺產承辦書後，才可以合法處理遺產。遺產資料更會成為公眾記錄。信託運作則不受財產授予人的病痛或死亡而受影響，受益人不受凍結資產期的約束。受託人對於財產授予人的資產安排具有保密責任。

何志健律師

---

###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